南京市气象局本级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SSPG-C2025-0005

项目名称 ： 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气象局

供货单位 ： 南京众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众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中新大道121号南京市气象局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修缮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市气象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 （¥ 1245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万玖千贰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 29298.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春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113 号 01 幢 302 室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611848

传　真：025-84611848-8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　号：01330120060000399

请按合同章中的银行和账号付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洽商的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回归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2518587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02幢8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

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2%。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岳春晓；

身份证号：3709821982100567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52015042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0115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 5 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 30 天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按通用条款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8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元，最高5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经济处罚为20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无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合同签订后7日内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合同签订后5日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暂无，如有另行协商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7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材料数量需要增加，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短，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

（1.2）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3）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结算时不调整；

（1.4）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结算时不调整；

（1.5）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1.6）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7）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根据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计入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发包人、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变更依据：工程变更单）；

（2）发包人和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合同价报价表中相应计价程序扣除；

（3）承包人每周四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

（4）变更及签证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确认。变更的工程量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取费优惠率按10%执行。

（5）零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措施费不予调整。

（6）本合同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 12.4.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最后一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审定价款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 15%以上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2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同 20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协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众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期限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 市政工程为 2 年；

4. 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113号0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5-84611848

传　真：_____ 传　真：025-84611848-81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133012006000039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安 全 施 工 协 议

发包单位：南京市气象局

承包单位：南京众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发、承包单位双方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安全施工，现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南京市气象局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中新大道 121 号南京市气象局

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合同内内容。

工程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所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容见上述。

二、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施工合同

三、甲方安全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和有关规定。

2. 审查乙方的安全施工资质。

3. 协调乙方在交叉施工安全中存在的问题。

4. 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

5.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乙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及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提出警告、违约金、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

6. 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

7. 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单位在交叉施工中发生的事故。

8. 甲方有权拒绝超龄人员、童工及未成年工、素质低下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抽查，对未经审查、培训进入的人员将处 100 元/人的违约金。

9.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履行职责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驱逐出现场。

10. 乙方发生重复性人员违章、拒绝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投入以及乙方发生各类事故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违约金直至将乙方清退出场。

四、乙方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等，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但并不因此减轻乙方的责任。

2. 在与甲方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前，必须经甲方安全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承包工程。

3. 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施工前对所承包的施工项目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 30 人以上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并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若乙方安全管理差，应增加安全管理人数，直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能够到位，现场管理必须实施全过程管理，无论何时只要有人，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

5.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参加工程建设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本附件，并进行安全考试和体检，受教育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体检情况送甲方备案。（也可委托甲方进行安全教育，费用自理）经甲方抽考（查）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现场施工。补增人员或调换工种时，及时到甲方办理手续。

6. 乙方应每周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活动，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三违”。在每个项目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确保安全施工。

7. 乙方队伍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名单报甲方，并出示原始证件，复印件留存，严禁无证操作。

8. 乙方必须为所属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由甲方统一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具、工器具，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接受甲方的抽查。管理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每次违约金 50 元，工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每次违约金 50 元，以现金形式处罚。

9. 乙方携带的施工机械必须做到安全防护装置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其中的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必须出示有关产品合格证、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资料等。起重机械在安装前，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和申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场所认真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四口、五临边”时必须及时设置牢固可靠的防护设施，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危险场所标志明显，有专人管理，施工机械、用电设施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做到按序施工、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

11.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施工器材、设施、机械等，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交叉作业，有碍施工安全时，乙方有权提出协调，但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1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除立即报告隶属上级和劳动部门外，应及时通报甲方，并由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统计、上报，送甲方备案，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火灾、设备等事故，其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上报。如因多方责任，按责任分析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必须及时将进入现场的各类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负责组织新进场人员参加甲方的一、二级安全教育；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1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危及员工生命安全与健康的各项工作；对需甲方协调而甲方未及时协调解决危及员工安全健康的问题，可越级上告直至清除隐患。

15. 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的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学习。

16. 乙方有义务将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危险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单位员工；有义务投入安全经费、改善作业环境、并消除或控制各类危险；督促本单位员工作好事故防范工作。

17. 施工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任何连带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项目批文	1			开工前	发包人
图纸	3		符合使用要求	开工前	发包人
技术文件					
合同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液压破碎锤	SB81	2 台	中国	2022	15	破碎力 180kN	
2	手持角磨机	GWS 14-150 CI	6 台	德国	2023	1.4	转速 11000r/min	
3	电锤	GBH 2-28 D	4 台	德国	2024	0.8	冲击能量 2.8J	
4	瓷砖切割机	TC1200	2 台	中国	2023	2.2	切割长度 1200mm	
5	砂浆搅拌机	JZC350	1 台	中国	2022	7.5	350L / 次	
6	木工电锯	M1Y-NG-405	2 台	中国	2024	2.2	切割直径 405mm	
7	电焊机	BX1-315	2 台	中国	2023	16	焊接电流 50-315A	
8	空气压缩机	W-1.0/8	2 台	中国	2022	7.5	排气量 1.0m³/min	
9	手持电钻	GBM 13-2 RE	5 台	德国	2024	0.6	最大钻孔直径 13mm	
10	物料提升机	SS100	1 台	中国	2022	7.5	提升重量 1000kg	
11	振动器	ZN-50	2 台	中国	2023	1.5	振动频率 2800 次/min	
12	平板拖车	2t	2 辆	中国	2024	/	载重 2t	
13	切割机	J3G-400	3 台	中国	2024	3.0	切割直径 400mm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曲爱平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岳春晓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沙玉刚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沙玉刚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吴继飞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张俊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刘丽萍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吴俊	资料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陈程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